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和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正，主要因更正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导致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变化。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